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率代表團訪問希臘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於 2016 年 6 月初率領香港海運及港口局代表團到希臘推廣香港的海運業服務。

他們在雅典出席一個商界午餐研討會，張炳良教授在研討會上致辭。他們亦出席國際大型海運展覽「Posidonia 2016」的開幕典禮，張炳良教授並為設於展覽場內的香港展館主持揭幕儀式。

表揚卓越表現船公司及海員

海事處及香港船東會於 6 月 17 日合辦周年午餐會暨頒獎典禮，並向多間船公司、船長和船員頒發獎項，以表揚他們在過去一年對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支持，致力追求香港註冊船舶優良品質的卓越表現以及在海上救援的英勇行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擔任午餐會的主禮嘉賓，並頒發獎項予 2015 年於香港船舶註冊處擁有最高總噸的獎項予中國海運集團(香港)，以及在 2015 年於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最高總噸的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頒發獎項予中英船舶管理公司、Seaspan Ship Management Ltd.、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太平洋航運(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以表揚它們在港口國監督檢查中的卓越表現。

香港船東會副主席 J.B. Rae-Smith 頒贈獎項予三艘香港註冊船舶的船長及船員，嘉許他們曾在海上英勇拯救他人。這三艘船分別是 Fu Ning Wan 號、Brightoil Lucky 號和 Ya Long Wan 號。

海事處提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

海事處於 7 月 21 日舉行新聞簡報會，介紹新提升的第三代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航監系統）和部門的改革工作。

新提升的第三代航監系統因應香港繁忙港口的實際環境而設，符合不斷發展的國際運作標準，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樞紐港和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海事處的航監系統設於港澳碼頭的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全年 24 小時運作。

系統是根據國際規定設立，透過甚高頻無線電網絡向訪港船隻發出航行信息和勸喻，協助船隻安全進出港口。

第三代航監系統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輔航及航標協會的規定和運作標準，在今年 3 月開始陸續運作。系統設有 13 枚雷達，能監察全港通航水域。相比上一代系統可自動追蹤 5,000 個海上目標，新一代系統能同時自動追蹤多達 10,000 個海上目標，預計可滿足直至 2030 年的運作需求。系統在惡劣天氣下偵察海上目標的能力亦已提高，讓海事處更有效監察和規管海上交通。系統亦為港口使用者、政府機構和公眾發布船隻信息。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在簡報會上表示，海事處自 2013 年起，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領導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下，不遺餘力地進行改革，包括推行了一系列提升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例如加強本地船隻檢驗、加強船上船員瞭望、加強船長培訓及考試等，亦改善了部門內部管治和工作文化。

展望未來，海事處會繼續推進各項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並更根本地革新本地船隻的規管制度，包括檢討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立法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以及檢討船長發牌制度等。在內部管治方面，海事處亦會為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兩個主要專業職系開展職系架構檢討，以長遠解決人手和接任問題。

關注海事行業職安健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小輪業職工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和業界人士於 5 月 20 日舉行「天氣酷熱易中暑，戶外工作倍重視」職安健巡禮 2016 的啓動儀式，提醒海上物流運輸業從業員留意酷熱天氣下在戶外工作的風險，做好預防工作，避免發生意外。

時任海事處副處長童漢明致辭時指出，海港運輸業及海上工作從業員要在高溫環境下長時間持續體力勞動，容易引發缺水、熱衰竭、中暑和熱痙攣等健康問題。僱主應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解暑設備，並作適當工作編排，減低員工在酷熱下工作引致的危害和風險。

童先生強調，海事處關注海事工業安全及有關從業員的職業健康情況，呼籲業界繼續努力，加強職業安全健康。

海事處出版《本地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手冊》

海事處於 6 月 8 日出版《本地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手冊》，介紹投考本地船長三級證明書所須資格、考試模式和綱要，並提供題目樣本作參考。手冊方便公眾了解考試要求和所需航海知識，以獲取專業資格擔任相關海事工作，促進行業發展。

手冊內容包括本地水域常識、領航技術、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使用雷達、航海技術和輪機知識。手冊內容輔以繪圖和照片，並設問答题目，讓公眾更容易理解和掌握所需航海知識。

要參加本地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 年滿 18 歲；
- * 能夠證明：
 - (i) 曾在任何機動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任何甲板或輪機職位至少 9 個月；或
 - (ii) 具備 18 個月的非機動貨船服務年資；或
 - (iii) 持有任何類別的遊樂船隻合格證明書，期間取得 18 個月的遊樂船隻服務年資；
- * 達到海事處訂立的視力標準；以及
- * 證明已完成海事處認可的在職培訓及海事課程。

通過考試後，持有本地船長三級證明書的人士可擔任長度不超過 15 米及總長度不超過 16.5 米的本地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長，遊樂船不包括在內。

《本地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手冊》已上載至海事處網頁，網址為 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exam.html。

載貨集裝箱的總重量驗證新規定生效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V）（2016 年修訂版）於 7 月 1 日生效，規例已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要求付運人把載貨集裝箱裝上船隻前，必須驗證其總重量並向承運人申報。

在驗證已裝填貨櫃重量時，付運人可選擇使用認可的秤重設備對每個已裝填貨櫃進行秤重；或按海事處批准的認可程序把貨櫃的所有包裝和貨物進行秤重，包括貨櫃內的底盤、襯墊和其它繫固物料，也包括貨櫃皮重量，然後將所有重量

加和。

海事處已就新規定發出「在香港境內的已裝填貨櫃總重量驗證指引」、海事處布告 2016 年第 43、87 和 90 號，並上載至處方網頁(www.mardep.gov.hk)。處方亦舉辦多場簡介會向業界講解新規定和措施。

提高本地船隻第三者風險保險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將於 9 月 1 日實施，以提高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除獲書面允許的閑置船隻或總長度不超過 4 米的非以機械推動的船隻外，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須就死亡或身體受傷的第三者風險投保，並須達至指明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不同類型船隻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將提高如下：

- * 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和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除外）由 5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及
- * 獲允許運載 12 名或少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和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

本地船隻的保險單如在緊接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已經簽訂生效，則現行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繼續適用，直至 (i) 該保險單的有效期限屆滿；(ii)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計的一年屆滿；或 (iii) 該保險單的條款或條件被更改，以致保險單不再符合現行法定要求，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海事處已就新的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發出海事處布告 2016 年第 71 號，並上載至處方網頁(www.mardep.gov.hk)。處方亦在 7 月舉辦簡介會向業界講解新規定。

海事處舉辦研討會推動水上活動安全

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5 月 12 日在香港太空館舉辦「2016 年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以提升公眾對水上活動的安全知識。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黎志東在會上致辭時，提醒市民在進行水上活動前做好充足準備，以確保安全。海事處提醒船長或船隻操作人，在出海進行水上活動前，應做好準備，包括計劃航程和考慮船隻結構是否適合活動水域和活動

性質，船上亦要有足夠富經驗的船員指導船上遊樂人士按照安全指引進行水上活動。船長或船隻操作人亦應熟悉船上的安全和應急措施，在出航前檢查船隻結構和安全設備，清楚設備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並為整個航程搜集足夠天氣預報資料，留意天氣狀況或有關警告信號。

船長在駕駛遊樂船隻出海時，不可進入淺水區或危險水域，並要在航速限制區或有人進行水上活動的水域慢駛。駕船人士如看見附近水域有其他人正進行水上活動，應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以免造成危險。

就近年水上活動季節有提早開始的趨勢，加上不少遊樂船隻在熱門水上活動水域附近以高速行駛，影響其他海上使用者的安全，海事處表示現時航速限制區的法例已實行多年，處方現正就有關法例進行檢討，內容包括研究調整航速限制區的數目、延長限制時間和檢討違例罰則等。處方會在適當時間就修訂建議諮詢業界和地區人士。

另外，游泳人士應盡量在有救生員當值的泳灘游泳，避免游離泳灘範圍，或在錨泊的船艇附近游泳。泳客亦應了解個人體能限制，照顧同行的兒童，切勿單獨游泳或游離同伴，和避免在吃飽、喝酒或服藥後立即游泳。

海事處會繼續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升市民的安全意識。另外，水警與海事處的執法人員會加強巡邏航速限制區、熱門泳灘和水上活動附近的水域，同時採取行動，打擊非法或魯莽的船艇活動。康文署的救生員亦會留意各個泳灘及附近水域的船艇活動；如有需要，會通知海事處和水警到場執法。

處方期望業界和市民合作，齊心推動水上活動安全，共享水上活動的樂趣。

與廣東海事局舉行定期會議

香港海事處與廣東海事局於 6 月 16 日在香港舉行海上安全定期會議。香港海事處處長鄭美施率領處方人員與廣東海事局局長梁建偉和該局代表團成員討論船舶排放控制和集裝箱重量驗證等多個議題。

港澳舉行海上安全工作會議

香港海事處與澳門海事及水務局在 7 月 12 日在香港舉行海上安全工作會議。香港海事處處長鄭美施率領處方人員與澳門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率領的該

局人員討論進一步加強兩地海事安全和海上客運管理等方面的溝通合作。

慶祝海員日

每年 6 月 25 日為國際海事組織所訂定的「海員日」，海事處及香港海員工會聯合舉辦參觀集裝箱船及貨櫃碼頭和圖片展等連串活動，令公眾了解海員的貢獻，並向他們致敬。